

電機資訊學院

一〇二學年度 第四次院課程委員會 會議紀錄

開會事由：一〇二學年度第四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

會議連絡人：靜茹#7297

開會時間：103.3.21(五)12:10

開會地點：格致大樓3樓 E307A 電資學院會議室

出席人員：胡懷祖院長、曾志成召集人、吳庭育委員、錢膺仁委員、陸瑞強委員、
賴宜珮委員(學生代表)(請假)、吳昱緯委員(學生代表)。

列席人員：周一婷老師、陳懷恩老師。

召集人：曾志成老師

議題：

一、提請討論，本院碩士班「科技英文」的推動方式。

說明：1. 本院「碩士班科技英文能力提升實施辦法」業於103.1.13通過，惟相關課程規劃(如開課學期、授課模式及教卓經費如何挹注等)尚未實質討論。

2. 下學年排課在即，擬由各系提報之授課教師組成教學小組研擬推動事宜，發揮各自的專業分工，並經由計畫導入外部資源。

決議：1. 請各系將本課程開課時間排定於一年級下學期。

2. 請各系提報授課之教師組成教學小組研擬本課程推動之相關事宜(含課程大綱、授課模式、經費來源等)。

二、提請討論，「資訊應用與素養」之課程調整。

說明：1. 「資訊應用與素養」自103學年起列為共同基礎課程，本院各系原以計算機概論作為抵免，惟所授內容與通識教育委員會建議之課綱內容存在些許出入。

2. 依103.03.06通識課程開課事宜協調會會議紀錄，全校一體適用之「資訊素養」課綱目前正由人科中心協調制訂，資訊應用部分則仍交由各系根據實際需求進行規劃。據此，本院各系應配合調整課程架構以融入「資訊素養」相關主題。

決議：本院統一以合併模式將原「計算機概論」課程中加入通識中心規定的「資訊應用與素養」所涵蓋之課綱範疇，另更名為「計算機概論與資訊素養」實施之，因而請各系帶回轉知授課教師此課程變動，並協助學校通知配合辦理；若有任何窒礙難行之處，請彙整意見後，於下回提出討論。

三、提請討論，學分學程的歸屬變動。

說明：教卓計畫之S子計畫的負責單位改為教務處，計畫執行方式已做重大修正。因掛在本院名下之學分學程不易有「跨系」的區隔，教務長建議將學分學程改由各系主辦，其政策面與執行面上之優缺得失，應有完整評估與配套，以利後續之更動。

決議：1. 本院學分學程歸屬單位即回歸至各系主辦，惟「通訊學分學程」規劃為跨系(電子與電機系)學分學程，故主辦單位依然歸屬於學院，但學程的執行方式則依舊循現行的學院學分學程護照實施之，若各系任何因素考量下，變動課程之規劃而無依照學院的學程規定下執行，則學院將不納入學分學程護照中。

2. 未來各系若需新增學分學程，亦必須比照學院的課程制定原則規劃執行。
3. 建議電子與資工系緊密度相近的學分學程未來可互相媒合，以達到跨系之目標。

臨時動議：

一、提請修訂「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碩士班科技英文能力提升實施辦法」。

決議:1. 刪除原辦法第五條之條文。

2. 修訂後「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碩士班科技英文能力提升實施辦法」如附件一。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 碩士班「科技英文」能力提升實施辦法

103.1.13 一〇二學年度第三次院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103.3.21 一〇二學年度第四次院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為加強本院碩士生英文論文研讀與撰寫以及簡報製作與口頭報告之能力，進而提升未來專業發展與就業競爭力，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碩士班「科技英文」能力提升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院碩士生畢業口試之投影片須以英文製作呈現。
- 第三條 本院各系碩士班應開設「科技英文」課程供學生修習，此課程為三學分三小時之專業必修課程。
- 第四條 「科技英文」課程之開課得採合作模式，實施時由授課教師組成教學小組負責推動，藉此導入計畫資源與發揮專業分工。
- 第五條 本院所屬碩士在職專班得比照各系碩士班依本辦法開授「科技英文」課程。
- 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